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493號

上訴人 蘇敏坡（兼蘇恒弘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榮元、吳南宗、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強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